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執行計畫

一、 目的:

為提昇本市各區公所各項業務品質,對於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區政業務及協辦市府各局處重要業務項目進行分項考核,並將區公所考核總成績作為區長評鑑之參考。

- 二、 考核對象:本市各區公所。
- 三、 考核期間及成績彙送: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為止,考核成績 於113年11月10日前函報民政局彙整。
- 四、 主辦單位:民政局。

五、 協辦單位:社會局、兵役局、警察局。

六、 執行方式:

- (一)考核類別:以區公所業務課室區分為「民政課」、「人文課」、「經建課」、「社會課」、「兵役課」、「秘書室」等6類。
- (二)考核項目配分:根據課室業務分別擇定考核項目計26項、加減分項目(區 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修繕工程)計1項,配分項目如附件1。

(三)考核項目選定:

- 民政課:擇定「市容查報」、「里幹事管理」、「里民活動場所考核」、「區民活動中心管理」、「里鄰長資訊管理」、「守望相助」、「災害防救暨救濟物資整備」、計7項。
- 2. 人文課:擇定「宗教輔導」、「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及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辦理或配合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計3項。
- 3. 經建課:擇定「防災搶修」、「公民養成業務」及「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 館修繕工程」列加減分項目,計3項。
- 4. 兵役課:擇定「兵調體檢業務」、「徵集勤務業務」、「權益編管及其他業務計3項。
- 5.社會課:擇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 清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輔導社區發展工作」、「國民年

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 困實施方案」計6項(含「災害防救暨救物資整備與督考」中的物資整備 部分)。

6. 秘書室:擇定「為民服務禮貌」、「網站評比」、「社交工程網路釣魚」及 「資訊安全業務推動情形」計4項。

(四)考核指標及成績彙送

- 1.「民政課」、「人文課」、「經建課」、「兵役課」、「社會課」、「秘書室」等6 類,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成績計算依附件1考核指標辦理,並由各主辦機 關於辦竣該項業務考核後,依附件2格式於彙送期限前將各區考核成績、 排名及辦理優劣事蹟函送民政局彙整。
- 2. 其他特殊事蹟,由各區公所依附件3格式於113年11月10日前函報民政局彙整,不列入評分,提供市長作為區長評鑑之參考。

(五)辦理程序

 召開會議:由民政局彙整各局處會之各項考核項目後,邀集本府社會局、 警察局、兵役局等主辦考核機關,研商確認考核項目及彙送考核成績之時 間。

2. 考核成績計算:

- (1)考核項目之成績計算,以主辦機關彙送之成績,乘以其配分比,採4捨5 入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即為該項所得分數(ex:○○區公所里幹事管理 1項,配分為6分,經民政局評定該項成績為90分,其分數即為 90*6/總 配分);各課室所屬考核項目分數加總即為該課室成績;區公所考核成 績總評以各項考核項目分數加總作為總成績。
- (2)考核結果由民政局簽奉市長核定後,函知各區公所。
- (3)考核總成績列為區長評鑑成績,提供市長參考。
- 七、獎勵方式:因各項考核主辦機關部分已簽報行政獎勵,或頒發各區公所獎牌、獎狀,故區公所考核成績將不另辦理行政獎勵,而由市長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一)區公所獎項:考核總成績前3名頒發區公所獎牌1面。
- (二)課室獎項:課室成績前3名頒發課室獎牌1面。
- (三)個人獎項:下列考評項目考核成績前3名頒發「承辦人員」個人獎牌1面。
 - 1.「里幹事管理」。
 - 2.「區民活動中心管理」。
 - 3. 「宗教輔導」。
 - 4. 「災害防救」、「防災督考」2項分數加總。
 - 5.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及新住民相關活動」。
 - 6.「為民服務禮貌」。
 - 7.「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含免役處理作業)。
 - 8. 「常備兵、補充兵徵集作業」。
- 八、經費來源:考核成果頒獎活動及獎牌等獎勵品製作所需經費,由民政局113 年度區政監督暨區里組織「區政業務監督」項下支應。

九、辦理期程管制

各階段辦理期如下表:

		112年				113年										
階段	工作名稱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112、113年考核項目															
	及指標等資料蒐集															
2	擬訂113年考核執行															
	計畫 (草案)															
	召開專案會議—確認															
3	113年考核項目及成															
	績彙送時間															
4	113年考核執行計畫															
4	簽陳函頒															
	各主管機關彙送113															
5	年考核成績及考核總															
	評核算簽陳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1: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一覽表

附件2: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各考核各項成績彙送表

附件3: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其他特殊事蹟」彙送表

附件4: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各項成績彙整一覽表

附件5: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各項優劣事蹟彙整一覽表

附件1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一覽表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民政課	市容	1. 查報品質。	1. 查報品質:單項給分35分,加分上限15分,消	有分50分。		2	民政局	
	查報	(50%)	(1)					
		2. 查驗品質。	(1)加分項目:查報案件品質完備件數佔該區	查報總件數	比例,公式:			
		(40%)	平均每月查報品質完備件數 里數×3					
		3. 業務配合	(2)扣分項目:查報品質不良,如發生應查報	3 未及 時 香幸	昭、1件多報、各權青			
		度。(10%)	局處反映缺失事項或有應查報事項未及時查報,引起新聞事件或社會觀感					
			不佳等。					
			查報品質不良項目 配分					
			1. 發生應查報漏未查報	每件扣				
			2.1件多報	0.5分				
			3. 各權責局處反映缺失事項等(如查報地點錯					
			誤、查報事項不實等)					
			有應查報事項未及時查報,引起新聞事件,	每件扣				
			或社會觀感不佳	2分				
			2. 查驗品質:單項給分28分,加分上限12分,為(1)加分項目: ①查驗發現已完工之案件有未施作或施作,照片通報本局審核轉權責機關確認。 ②案件查驗完成率,指該區完成查驗件數化區查報總件數 × 100%。 (2)扣分項目:市容查報及查驗案件資料有相 市容查報及查驗案件資料有相關缺失 酉 1件 扣1 2件 扣1 3件	品質不良者 - 該區查報 - 開缺失。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	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依此類推…						
民政課									
			3. 業務配合度:單項約	6分10分。採扣分·	制,各區公所	f辦理市容查報相關業務,			
			如有下列業務不配合	事項,依下列表達	圭行扣分。				
			(1)未依限繳交市容	查報相關報表。					
			(2)繳交之市容查報	相關報表有錯漏。					
			(3)未配合轉達本局	各項新規定措施或	臨時性業務。				
			不配合事項次數	配分					
			1次	扣2.5分					
			2次	扣5分					
			3次	扣7.5分					
			4次	扣10分					

	1. 里幹事服	1. 里幹事服勤:			6	民政局	\neg
里幹	勤。(15%)	(1)業務科查核(1()%):				
事管	2. 輿情通報。	①里幹事應依規定	時間到勤 (5%): 每月	電話抽查各區里數十分之一之里幹			
理	(40%)	事服勤情形,統	計缺失數佔查核數比	例扣分:			
	3. 區里事務資	項目	配分	7			
	料管理系統	比例未達10%	不扣分				
	維護。(10%)	10%~20%	扣1分				
	4. 里辦公處公	20%~30%	扣2分				
	告欄維護管	30%~40%	扣3分				
	理。(15%)	40%~50%	扣4分				
	5. 百歲人瑞關	50%以上	扣5分				
	懷訪視 (5%)	②簽到簿登載情形	(5%):抽查各區里數·	¬ 十分之一之里數之里幹事簽到簿登載			
	6. 新住民關懷	情形。					
	訪視 (5%)	項目	配分	7			
	7. 未立案宗教	未查有缺失者	不扣分				
	場所訪查。	1個以上未達受查總	扣1分				
	(10%)	數二分之一里幹事					
		有缺失者					
		二分之一以上受抽	扣2分。(南港區除				
		查里幹事有缺失者	外)				
		全數受抽查之里幹	扣3分				
		事有缺失者					
		(2)區政督導員查核	((5%): 區政督導員每				
		勤。					
		項目	配分				
		1處里辦公處有缺失>	者 扣2分				
		2處里辦公處有缺失>	者 扣4分				
		3處里辦公處有缺失>	者 扣5分				
							
		2. 輿情通報(40%) : :	有重要輿情應即時通執	₹:			
		(1)即時通報:					
			∽7百【 ₩45百	- -			

項目	配分
50%以上里別通報重	不扣分
要輿情者	
25%以上~50%里別	扣6分
通報重要輿情者	
未達25%里別通報重	扣10分
要輿情者	

(2)即時登錄:

項目	配分
1件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經查	扣1分
察確定後	
2件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經查	扣2分
察確定後	
3件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經查	扣4分
察確定後	
4件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經查	扣6分
察確定後	
5件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經查	扣8分
察確定後	
6件以上重要輿情案件未即時登錄,	扣10分
經查察確定後	

3. 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維護(10%): 查核 里幹事登錄資料,並統計缺失里數佔查核 數比例扣分:

項目	配分
1%~5%	扣1分
5%~10%	扣2分
10%~15%	扣3分
15%~20%	扣4分

20%以上	扣5分	Τ	
		J	
1 田坳八声八牛	·欄維護管理(15%):抽查各		
	告欄,區政督導員各區每月		
抽查1座,業務	科每次考評抽查3座,包括:		
(1) 公告欄整	· 潔維護		
(2) 無張貼營	利性廣告		
(3) 宣導資料			
(4) 文宣張則			
	·欄設置單位及聯絡電話		
(6) 標示禁則	占廣告警語		
(7) 標示公告	-欄名銜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
			項目	配分			
			1座受查公告欄有缺	扣2分			
			失者				
			2座受查公告欄有缺	扣4分			
			失者				
			3座受查公告欄有缺	扣6分			
			失者				
			4座以上受查公告欄	扣7分			
			有缺失者				
			若有相關反映公告	經查證屬實者每一件扣1			
			欄維護管理有缺失	分,最多扣5分			
			每月抽查各區全部百歲 項目 全數確實完成訪視 登錄者	表人瑞資料庫訪視資料: 配分 不扣分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1 件	扣1分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2 件	扣3分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3 件(含以上)	扣5分			
			6. 新住民關懷訪視(5%				
			每月抽查各區新住民園				
			項目	配分			
			全數確實完成訪視	不扣分			
			登錄者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u></u>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1	扣1分)				
			件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2	扣3分	}				
			件						
			訪視案件漏登錄少3	扣5分	;				
			件(含以上)						
			7 十十字户弘明公入	たみょ	払くこま サイ (100/)				
			7. 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	-	執行情形(10%)	•			
			本項為全年度成績,		ラ かん 1日 ぐく				
			(1)稽查轄內疑似未						
			(2)協助宣導紙錢替		•				
			(3)協助清查公共安		•	a Fact nan			
			(4)協助拍攝宗教場			文 ' 王神 」 照			
			項目	配分					
			稽查轄內疑似未立		列1家扣1分,				
			案宗教場所,發生	至多	扣5分				
			漏列者	1 1 3					
			未確實協助宣導紙	扣1分	ì				
			錢替代等方案	1 1 2					
			未確實協助清查公	扣1分	ì				
			共安全預警事項						
			未確實協助拍攝宗	扣1分	ì				
			教場所「外觀」、						
			「內部」及「主						
		4	神」照片						
民政課			1. 里民活動場所查核平均	成績(40	%):		4	民政局	
	活動	所查核平均	項目		配分				
	場所		1. 場所銜牌標示(10%)		項目為5分者,分				
	考核	1	(1)位置是否明顯且適當%)	()	分,良好4分,普 尚可2分,待改善				
		所系統使	/0 /		四、14月 有风音	1 //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用。(30%)	(2)字體是否清楚且正確(5				
		3. 申請資料退	%)				
		件數。(15%)	2. 公共空間整體感及布置 (30				
			%)				
		4. 核銷資退件	(1)活動場所必要配備是否完				
		數。(15%)	善(如:布告欄、會議桌				
			椅、課程用具) (5%)				
			(2)桌椅排列方式是否會影響				
			逃生動線 (5%)				
			(3)照明設備是否充足及使用				
			節能設備 (5%)				
			(4)空間是否通暢及規劃儲藏				
			空間或堆放雜物(5%)				
			(5)空間規劃情形是否得宜(5				
			%)				
			(6) 有無擺放課程成果展示資				
			料(5%)				
			3. 消防安全設施 (10%)				
			(1)滅火器具設備是否過期及				
			完封良好(5%)				
			(2)緊急照明設備及使用情形				
			(5%)				
			4. 環境管理 (20%)				
			(1)場所內整潔情形 (5%)				
			(2) 洗手間乾淨情形是否備有				
			洗手乳或肥皂(5%)				
			(3)是否使用登記簿並登記詳				
			實 (5%)				
			(4) 是否將課程表等資訊張貼				
			於場所內,且於網路上公				
			告並定期維護(5%)				
			5. 使用情形(30%)				
			(1) 是否按當月課表表定課程				
			使用(5%)				
İ			(2) 是否開放民眾使用(5%)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大只がり	次口	考权相保	(3) 課程安排是否多元豐富 (課程項目種類)(5%) (4)有無轉租、營業、營利或 供私人使用之行為(5 %) (5)有無與其他社團合作辦理 相關活動(5%) (6)有無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5%) 1. 里民活動場所系統使用(30%): 項目 1. 「基本資料管理」欄位,於 核備次日起15日內填報完 成。 (1)核備文件下載(5分) (2)相關以件管理 (5分) (3)相關文件管理 (5分) (4)管理(5分) 2. 「申請補助金額」登載(10 分)	配分 1.「基本資料管理」各項目完成:5分未完成:0分 2.「申請補助金額」項目,未於報局辦理核銷前完成者,每件扣1分。		工村何处	佣 江
			1. 申請資料退件數(15%): 項目 申請資料正確性 2. 核銷資料退件數(15%): 項目 核銷資料正確性	配分 每1件扣2分。 配分 每1件扣2分。			
民政課	區活中管民動心理	(30%) 2. 使用率。 (25%) 3. 收支比。 (25%)	評核組別分2組: 組別 A組(活動中心總數量14座以上,年度實地考核7座) B組(活動中心總數量13座以下,年度實地考核6座)	區別 松山、中山、萬華、文 山、內湖、士林、北投 信義、大安、中正、大 同、南港	4	民政局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20%)	項目	配分				
			平時考核(10%):	該區全年度受抽查之座數				
			由區政督導員按督導區別,每	皆無缺失者,給100分。每				
			月每區查核1座,1年共查核	月如有缺失,每座扣3分。				
			144座,及自治行政科每月查					
			核2區各1座,1年共查核24					
			座。					
			年度考核(20%):	各項目分為優良5-4分,良				
			每年7-9月由本局遴聘熟諳公	好3.99-3分,普通2.99-2				
			共空間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	分,尚可1.99-1分,待改				l
			等共同組成評核小組,依考核	善0.99-0分。				
			座數(A 組共49座+B 組30座=79					
			座)進行抽查,並按下列各要					
			項進行評分:					
			A. 場所銜牌標示10%					
			B. 公共安全及消防安檢之申報					
			15%					
			C. 場地清潔維護20%					
			D. 設備管理10%					1
			E. 使用情形25%					
			F. 資訊公開及報表管制情形					
			10%					
			G. 綜合評語10%					
			2. 使用率25%:					
			項目	配分				
			平均使用率:以當年度各組區	採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				
			民活動中心總平均使用率為基	點第2位加總後,最高至				
			準,達到總平均使用率即獲80	100分為上限。				
			分,高於總平均使用率之區公					
			所,每高1%,加1分;反之,					l
			使用率未達總平均使用率,每					
			低1%,以80分遞減扣1分。		-			
			自我成長獎勵:各區與前一年	採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				
			相比,較前一年平均使用率每	點第2位加總後,最高至				
				100分為上限。				1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3711		4 12.020 MI	提高1%,則加1分,以加10分為上限。				
			3. 收支比25%:				
			項目	配分			
			整體收支比:以當年度各組收支比平均數為基準,達到平均數即獲80分,高於平均數之區公所,收支比每高0.5,加1分;反之,收支比未達平均數者,每低0.5,以	採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第2位加總後,最高至100分 為上限。			
			80分遞減扣1分。				
			自我成長獎勵:各區與前一年相比,較前一年收支比每 提高0.1,則加1分,以加10 分為上限。	採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第2位加總後,最高至100分 為上限。			
			4. 資料填報20%:				
			項目	配分			
			各區公所應依時填報系統內	各區公所如經民政局檢視未			
			各項資料,民政局每月將彙	按時填報或填報內容錯誤,			
			整場地使用情形等各項資	將以100分為基準分,每月			
			料。	逐項扣1分,如該月有2項目			
				填報錯誤,則扣2分,依此			
				類推,倘連續3個月有上述			
				情形,經告知未改善,則本			
D -1-7m	田业	1 与日西松田	 1. 每月更新里鄰長異動表並上傳	項目不予給分。	9	D 11 D	
民政課	里鄰	1. 每月更新里	項目	*主主辦大官柱系統· 配分	2	民政局	
	長資	鄰長異動表	 頃日 毎月於當月5日前(含當天)更	每月上傳里鄰長異動表至里			
	訊管	並上傳至里	新並上傳里鄰長異動表至里	鄰長管理系統計2分,未上			
	理	鄰長管理系		傳系統當月不予計分。			
		統。(25%)	(2007)	評分期間皆於每月5日前(含			
		2. 提報資深里		當天)更新並上傳異動表另			
		鄰長名單正		加1分。			
		ガスルテエ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配分 主辦局處	配分 主辦局處	配分 主辦局處 何
227.41	7, 4	確度及辦理	2. 提報資深里鄰長名單正確度及	1 7 7 7 7		137			
		表揚活動配	項目	配分					
		*	提報資深里鄰長名單正確	如更正提報名單,每更正一人					
		合度。(35%)	度。(20%)	扣5分。					
		3. 里鄰長管理	辦理表揚活動配合度。(15%)	承辦人及分派協助同仁配合程					
		系統資料完		度,各項目分別評分。					
		整度。(30%)	(1) 工作人員說明會確實派	(1) 派員參與工作人員說明					
		4. 區公所網站	員參加(5%)。	會,準時與會5分、未派					
		里鄰長及里		員出席不予計分。					
		辨公處資訊	(2) 表揚大會前一日派員協	(2) 表揚大會前一日,準時					
		不定期更新	助布置及彩排。(5%)	與會5分、未派員出席不					
			(3) 表揚大會當日協助各項	予計分。					
		一	聯繫事宜。(5%)	(3) 表揚大會當日,準時與					
			新 京 五 ・ (5/0)	會5分、未派員出席不予					
				計分。					
			9 田郷巨徳田久は次州戸勘市・						
			3. 里鄰長管理系統資料完整度: 項目	配分					
			依據各項目完成度予以評	本局不定期檢視里鄰長管理					
			分。(30%)	本 而 不 足 期 微 忧 主 鄉 長 官 珪 系 統 資 料 完 整 及 正 確 度 。					
			(1) 現任里鄰長資料建立完	(1) 里鄰長解聘、遊聘等					
			整無誤。里鄰長解聘、	異動回報本局,未更					
			遊聘等異動確實於系統	新系統資料每1人扣1					
			上建置。(6%)	分。					
			(2) 每月自系統匯出之里鄰	(2) 每月里鄰長異動表未					
			長異動表無誤。(6%)	自系統匯出扣0.5分。					
			(3) 里鄰長喪葬慰問金資料	(3) 里鄰長喪葬慰問金核					
			建立完整無誤。(6%)	銷後系統確實登打資					
			(4) 每年於7月30日前及次	料,未新增於系統資					
			年1月30日前上傳里鄰	料每一人扣2分。					
			建設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4)每年未於7月30日前上傳					
			統計表(每半年)至里鄰	系統資料扣3分,未於					
			長管理系統。(6%)	次年1月30日前上傳系					
			(5) 每年於2月底前上傳上	統資料扣3分,共計6					
			一年度各里執行里鄰經	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	次日	· 为 4汉 4日 4示	費程序考核一覽表至里 鄰長管理系統。(3%) (6) 每年於1月30日前上傳 上一年度里鄰建設服務 經費辦理成果報表至里 鄰長管理系統。(3%) 4. 區公所網站里鄰長及里辦公處 項目 依據各項目完成度予以評分。(10%) (1) 區公所網站資料與本局 網站資訊同步。 (2) 里鄰長資訊,如里辦公 處地址、電話異動時確	(5)每年未於2月底前上傳系 統資料扣3分。 (6)每年未於1月30日前上傳 系統資料扣3分。 查訊每月更新檢核: 配分 本局每月檢視區公所網站里 鄰長及里辨公處資訊與本局 網站資訊未能同步,每一筆			工州向庾	(用 r止
民政課	守望相助	輔導優 有報 明 明 望 會 行 任 召集人)	實回報本局 上述四大項評核分數如分別扣畢 一、各「守望相助執行會幸 職社區、青溪守望相助 陳報市級評核且經評戶 「守望相助執行會報」 每隊核給10分。 另督考年度內積極輔導 成立滿6個月且參與評	分。 ,則自其他項目分數中繼續扣限 ,則自其他項目分數中繼續扣限 ,則自其他項目分數中繼續扣 ,則 ,則 ,則 , , , , , , , , , , , , ,	以上且正常運作之里、無給 實際輔導比率核予積分, 優」者,每隊核給該轄區 ·隊核給20分,「甲等」者	2	警察局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民政課 社會課	災害 防救	一、災害防 救:(70%)	1. 配合本府各局處防救災綜合演習及災害潛勢地區資料維護及宣導。(10分)基本分8分	15	民政局 社會局	
仁 曾 硃	暨救	1. 配合本府各	平分 6 分 評分標準 加減分		1 年 6 月 月 日	
	濟物 資整	局處防救災 綜合演習及	配合本局或其他局處災害防救演習			
	備與 督考	災害潛勢地 區資料維護	市級演習主場 加2分			
	E - 7	及宣導。(10 分)基本分8	配合相關局處防汛或災 加1分 害演習			
		分 2. 區災害應變 中心運作情	配合本局或其他局處索 資、提供相關規定範本 每次加1分 或建議			
		形。(20分) 基本分16分	相關資料遲交或有誤 每次扣1分			
		3. 災情通報系統。(10分)	2. 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20分)基本分16分			
		基本分8分、 採扣分制	評分標準 加減分			
		4. 執行「臺北市各區提昇	重大事件處理得宜 加2分			
		里鄰災害應 變 能 力 計	重大事件處理有缺失 扣1分			
		畫」情形。 (20分)基本 分18分、採	災情現況或撤離現況、 復舊情形回報、沙包抽 每次減1分 水機回報等,漏未回報			
		扣分制 5. 防救災業務	相關訊息漏未轉知里辦 每次扣1分 公處或相關團體			
		創新(意)作 為及媒體露 出。(10分)	3. 災情通報系統。(10分)基本分8分、採扣分制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基本分8分6. 平時轄區突		評分標準	加減分				
		發事件即時		未按時填報或有誤	每次扣0.5分				
		回報(含大事 紀)及應變處 置情形等。		測試結果不佳	每次扣0.5分				
		(10分)基本 分8分 7. 其他:民政		執行「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 採扣分制	災害應變能力言	計畫」情形。(20分)基本分18分、			
		局工作指導		評分標準	加減分				
		配合度、市 府其他局處		潛勢里未辦理演習	扣1分				
		請民政局統 籌案件配合		未依限繳交書面成果	扣1分				
		度。(20分) 基本分16分		未依限上網填報成果	扣0.5分				
				成果內容有缺漏	扣0.5分				
			5.	防救災業務創新(意)作為及	媒體露出。(10)分)基本分8分			
				評分標準	加減分				
				防災宣導亮點執行成果結 合宗教團體數量最多	加1分				
				防災宣導亮點執行成果印 製總數量前二名	加1分				
				防災宣導亮點執行成果印 製總頁數前二名	加1分				
			-	其他特殊創新作為	加1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6. 平時轄區突發事件即時回報(含大 突發事件即時回報(含大事記)及 7. 其他:民政局工作指導配合度、 分)基本分16分	處理得當者加]	分。			
			評分標準	加減分				
			配合提供資料	每次加1分				
			配合其他局處辦理相關業務					
			配合消防局辦理行政院災害防 救訪評現地訪視成果卓著	加2分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韌 性社區成果卓著	加1分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防 災士培訓成果卓著	加1分				
			配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企 業防災成果卓著	加1分				
			名冊或相關資料遲交或有誤	每次扣1分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者	扣1分				
		二、救濟物資 準備:(30%)	1. 救濟物資儲放地點內之人員、物 2. 物資儲放之分類、擺放及標示情 3. 救濟物資帳目數量與實際數量是 4. 物資儲存環境、設備與物資保存 5. 故濟物資儲效數是是不公正完全	形。(10分) 否相符?(5分) 是否完善?(12				
			5. 救濟物資儲放數量是否合乎安全6. 物資相關報表報送之時效與正確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7. 使用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執行物資進出控管與倉庫資訊登載正確。(10分) 8. 近逾期物資處理情形。(10分) 9. 區內緊急物資支援網絡建立情形。(8分) 10. 區內災時物資運送路線規劃。(5分) 11. 民眾自備存糧宣導情形。(10分) 12. 是否指派專人辦理救濟物資儲存控管。(3分) 13. 缺失改善與其他具體優良措施(例如:配合防災演習支援物資、建置物力資源圖資、升級倉儲設備等)。(4分)							
人文課	宗教	1. 未立案宗教 場所訪查	圖 資、 升級 / 1. 未立案宗教場所 (1)訪查是否如期	f訪查(40%):)。(4分	.)		4	民政局	
	輔導	场(40%) 有數未場業習(理(1寺告) 及所(40%) 期習((1)	項目	是事、視完成的實完 未不可以 (18%) : 實完 未 (18%) : 項	2項不名 3項不名 4項不名 5項 配項項不名 2項 列 下 -10家	等加2分 等加4分 等加6分 等加8分 等加10分 等加2分 等加2分 第加2分 加2分 加2分 加2分				
		續運作寺廟 之家數)。 (20%)	(4)視導抽查情形 項目	上 亥(4%):	配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5. 現有提供紙	抽查件數有無符合4()%以上之	30-39%	扣1分				
		錢立案寺廟	規定)(2%)		29%以下	和2分				
		中配合減	視導抽查錯漏部分有	無更新	未更新	扣2分				
			(2%)							
		燒、集中燒	(5)訪查表順序(2%):	:						
		比率及全區	項目		配分					
		自製替代品	神壇、聚會所有無分	開及依里	1項不符	和1分				
		配合替代方	鄰排序(2%)		2項不符	和2分				
		案之寺廟家								
		數。(20%)	2. 宗教團體業務研習:	出席率(家數	<u>t, 10%):</u>					
		1 1	項目		配分					
		6. 加分項目:	40-49%		扣1分					
		遶境協調會	35-39%		扣3分					
		以影片方式	30-34%		扣5分					
		進行毒品防	未達30%		扣7分					
		制宣導。								
		,,_,	3. 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	責人業務輔	導研習會出	出席率(家數)及辦理	里情形(10%):			
			項目			记分				
			出席家數達各區列	50-59%		71分				
			未立案宗教場所總	40-49%		口2分				
			家數比例(4%)	39%以下		中4分				
			成果報告及憑證應	延遲1日		71分				
			於活動結束後30日	延遲2-3日] }	中2分				
			內送局核銷(6%)	延遲3-5日	1	中4分				
				延遲6日以	以上	716分				
			4. 寺廟收支報告表申幸	報率(扣除訴	f訟中及無	意願繼續運作寺廟	之家數)(20%):			
			項目		配分					
			96-99%		扣1分					
			90-95%		扣2分					
			86-89%		扣5分					
			80-85%		扣7分					
			75-79%		扣9分					
			未達75%		扣12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5. 現有提供紙錢立 (20%):	案寺廟中配合減	燒、集中燒比率及全區自	自製替代品配合替代方案之寺廟家數			
			項目		配分				
			配合減燒家數比	95-99%	扣1分				
				90-94%	扣2分				
				未達90%	扣3分				
			配合集中燒家數	95-99%	扣1分				
			比	90-94%	扣2分				
				未達90%	扣3分				
			配合自製替代品	2家	扣3分				
			推廣替代方案家	1家	扣5分				
			數	0家	扣7分				
						以上) 遶境協調會以播放影片方式進文課-宗教輔導」總分加0.1分。			
人文課	辨理	1. 年度課程:			建規劃辦理新住民生		4	民政局	
八人环	新住							以政府	
	, .		(1) 開辦2室 ':	總計60小時以	上」之新住民生活。	適應課程得20分,並於其中1班			
	民生	年度規劃辨	規劃1次4小	、時以上之親子	P文康活動,如未辦:	理者扣2分。			
	活適	理新住民生	(2) 招募第1次	報名(111年)	要以後)參與該區公	所課程之學員人數,並於新住			
	應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募1位得2分,至				
	程及	程。(40%)							
	新住	2. 增開課程:	(3) 出席時數達	[1/2以上的學	員人數, 佔課程報名	5人數之比率:			
	民相	開辦至少6	95.1%以上1	10分、90.1%~	95% 7.5分、85.1%~	90% 5分、80.1%~85% 2.5分、			
	關活	小時、10人	80%以下0分	> 0					
	動	以上參與之	00/02/1 0 //						
	-,4	課程。	り機関細知・問	1 竝 云 小 G 小 咕	10人以上參與之謂	£ 49; 。 (10%)			
		(10%)		••••	, , ,				
		3. 年度及增開	(1)每增開加1:	堂課程可得3分	〉,至多3堂(含以上	_) 課程得10分。			
		, ,,,,,,,,,,,,,,,,,,,,,,,,,,,,,,,,,,,,,	(2)若「增開試	果程」與「年	度課程」依常理判1	斷係屬相同內容,且可併同辦			
		課程之計畫		· · · · · · · · · · · · · · · · ·		增開課程 為「進階課程 性			
		及成果報告		_	• •				
		資料繳交。	[質,則須與	4. 原一初階課程	呈」 有明顯之區隔性	方得計入增開課程分數。			
		(20%)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4. 社會參與	3. 年度及增開課程之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繳交。(20%)			
		(10%)	(1)年度課程開辦前1個月提供計畫(增開課程為課程開辦前14日提供計畫)、			
		5. 其他特殊事 蹟事項	課程辦理結束次日起算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表)。			
		頃 尹垻 (20%)	A.未依限繳交計畫書或成果報告之課程每項扣2分,至多扣10分;未事先提			
		(20/0)	供計畫書之課程,則該課程成果僅列入年度參考。			
			B.年度課程需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含照片)1份;增開課程需繳交成果 報告表電子檔1份。			
			(2)成果報告書(表)應依範例撰寫,並確實包含學員名冊(含第1次報名學員			
			註記)、國籍及性別統計、出勤統計、來臺時間等資訊,另提供「新住民專			
			區網站成果表」,每缺漏1項扣1分,至多扣10分。			
			4. 社會參與:以培力新住民、新住民家庭或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為目標,積極			
			邀請其參與區內相關活動(參與生活適應課程不列入重複計分),如表演、			
			設攤、說故事、心情分享、廚藝表演及授課等。(10%)			
			參與1項活動2分,每增加1項活動多2分,最多5項得10分。			
			● 其他特殊事蹟事項(20%):			
			每季評比配分標準:			
			1.媒體報導:(5%)			
			(1)地方媒體 +0.5分/則。			
			(2)主流媒體 +1分/則。			
			(3)本項總計最高+5分。			
			2.創新服務措施:(10%)			
			(1)配合本局辦理之新住民活動或課程,每項活動或課程+1分,最多+3分。			
			(2)延伸服務新住民家庭及新住民二代之創新作為,每則0.5分,最高+7分。			
			(3)結合大專院校實習生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或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每案+0.1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分為上限。			
			(4) 本項總計最高加10分。			
			3.績優服務措施:(5%)			
			(1)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提供新住民關懷訪視服務,並於系統新增登錄,每			
			件+0.1分,最多+3分。			
			(2)透過新住民關懷訪視系統,轉介個案至他機關服務,每件+0.1分,最多+2			
			分。			
			(3)本項總計最高+5分。			
人文課	辨理	1. 活動內容應		4	民政局	
	或配	切合人口主	1.活動內容應切合人口主題性。(50%)			
	合人	題性。	(1)辦理1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主題須直接與人口政策相關,包含單身聯誼)25			
	口政	` ′	分。			
		2. 資料彙報之	(2)以2場次 <mark>50</mark> 分為上限。			
	導活 動	正確性及時 效。(30%)	2.資料彙報之正確性及時效。(30%)			
	到	3. 其他特殊事	(1)年度全部活動辦理完成30日內提報成果資料,得30分。			
		5. 共10·10/7/3/3/3/3/3/3/3/3/3/3/3/3/3/3/3/3/3/3/	(2)逾期1日扣2分,依序類推。			
		(20%)	(依區公所填報之成果給分)			
			● 其他特殊事蹟事項(20%):			
			每季評比配分標準如下:			
			1. 有關單身聯誼額外加分(與考核指標1可併計)標準:			
			(1)加10分為上限。			
			(2)依各所聯誼活動之場次、豐富度、媒體露出、成效、結合地方資源及特色 等綜合考評給分。			
			(3)統一於年度第3季考評給分。			
			(1)地方媒體 +0.5分/則。			
			(2)主流媒體 +1分/則。			
			(3)單一活動最高+2.5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4)報導內容應與考評指標1「活動內容應切合人口主題性」直接相關,否則不予加分。 3.有關創新服務措施、績優服務事蹟加分標準(上限+5分): (1)非例行性活動,配合本局指定辦理重大事項,每案+2分為上限。 (2)其他對市政有具體貢獻者,每案+2分為上限。 (3)結合大專院校實習生辦理人口政策推廣活動,每案+0.1分為上限。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 主辦局處	借註
類別 經建課	項目防災擔係	考核指標 1. 沙合	1. 沙包管理(17%) (1)發放是否遵照規定辦理(3分違反規定之次數 0次 1次 2次以上 (2)安全存量不足時是否及時表及時補充次數 0次 1次	配分 扣0分 扣1分 扣3分	6	子 主辦局處 民政局	備註
		工作(30%) 4. 鄰八路 履	2次以上 備註:安全存量以各區前3年- 為基準。	和3分 每年沙包領取數量平均數之1/3 2週內電訪調查回收意願(4分): 配分 和0分 和2分 和4分			
			回收率第一、二、三、四名 回收率第五、六、七、八名 回收率第九、十、十一、十二 2. 防災搶修業務實地督考(30%) 實地抽查下列項目: (1)抽水機數量、維護及發動測	加3分 加2分 名 加1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Ţ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2)發電機數量、維護及發動	b測試情形(10分	·) 。				
			(3)沙包儲存、維護、發放及	之回收管理情形((10分)。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搶修及	災後復原工作(30%)	-			
			 重大災情之處置(基本分5	處置得宜	每次加2分				
			分、最高10分、最低0分)	處置失當	每次扣2分				
			跨區支援(基本分5分、最	主動支援	每次加2分				
			高10分、最低0分)	無正當理由未 支援	每次扣2分				
			災後復原階段鄰里公園與8 分)	*以下道路復舊	表填覆情形(10				
			未依限回復		每次扣3分				
			內容錯誤		每次扣3分	_			
			4. 鄰里公園及八米以下道路	搶災合約履約管	· 理及驗收付款(20%)			
			缺失數	配分		1			
			0個	扣0分		7			
			1個	扣2分		1			
			2個	扣5分		1			
			3個以上	扣10分					
			裝設防水閘門,倘有宣導缺分、採扣分制)			设遞平台完成宣導,鼓勵市民申請 ,每1缺失則扣1分。(基本分3			
			缺失數	配分					
			0個	扣0分					
			1個	扣1分					
			2個	扣2分					
			3個以上	扣3分					
經建課	公民	1. 資訊系統資	一、資訊系統資料之時	效與正確性。	(30%):		4	民政局	
	養成	料之時效與	包含資訊系統、推	廣活動(含課	· 【程、走讀、提案	系說明會、住民大會等),活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業務	正確性。	動報名資訊請至少於報名日前3日,於本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30%)	(https://pb.taipei/)、「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臉書粉絲團專頁、本			
		2. 提案票選活	府精準投遞平臺及區公所官網「最新消息區」,發布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			
		動。(25%)	等,每1錯誤扣1分。			
		3. 參與人數	二、提案票選活動。(25%):			
		(15%)	投票率超過全市平均即滿分,未達全市平均依百分比差距扣分。例如110年			
		4. 核銷資料正	全市投票率3.70%,○○區公所投票率3.64%,全市投票率3.70減○○區投			
		確性(退件	票率3.64=0.06四捨五入後為0.1,○○區公所分數即24.9分(25-			
		數)。(10%)	0. 1=24. 9) 。			
		5. 業務配合	三、參與人數。(15%):			
		度。(20%)	計算公式「各區參加人數」除以「各區可投票人口數」所得百分比。各區			
			參加人數(包含住民大會、課程、學習單、FB 該區貼文觸及人數、走讀			
			等。),超過全市平均即滿分,未達全市平均依百分比差距扣分。例如110			
			年百分比 3.70% , $\bigcirc\bigcirc$ 區公所百分比 3.64% ,全市比率 3.70 減 $\bigcirc\bigcirc$ 區百分比			
			3.64=0.06四捨五入後為0.1,○○區公所分數即14.9分(15-0.1=14.9)。			
			四、核銷資料正確性(退件數)。(10%):			
			每退件1次扣1分。			
			五、業務配合度。(20%):			
			1、本局通知需配合辦理事項(例如拍攝成果影片、接待參訪貴賓等),每1項 酌予加0.5分。			
			2、高中職推廣教育課程: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進階及審議員課程,進階課程			
			1場酌予加0.5分、審議員課程1場酌予加1分,每區加分上限5分。			
			3、FB 行銷推廣:按讚滿百貼文、臉書抽獎活動貼文,每1項酌予加0.5分,			
			每區加分上限5分。			
經建課	區民	1. 各項工作依	工程案(民政局預算)以基準分將工程分3級距:	2	民政局	
	活動	規定期程辨	1、公告金額以上工程:90分			
	中心	理。	2、未達公告金額工程(小額採購金額以上):88分			
	及公	2. 核銷資料正	3、小額採購金額工程:86分			
	民會	確性(退件	考核指標及加分上限:			
	館修	數)。	一、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繕工	3. 業務配合	1、各項工作	符合規定	期程者:每案+2分							
	程	度。	2、核銷資料	├正確者: ₹	每案+0.3分							
			3、業務配合	度(本項達	逐案累加):+0.2分							
			二、未達公	告金額工程	程:							
			1、各項工作	=符合規定	[期程者:每案+1分							
			2、核銷資料	├正確者: ₹	每案+0.3分							
			3、業務配合	度(本項達	逐案累加):+0.2分							
			三、小額採	購金額工程	程:							
			1、每一案:-	+0.3分								
			2、核銷資料	∤正確者:+	-0.1分							
			3、業務配合	度(本項達	逐案累加):+0.1分							
			四、無工程:	者(無局經	費及自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以上工	程):84	分				
			區公所單位:	預算內自病	辦修繕工程驗收合格者 ,由②	所自行	 行提列,	比照	公告金			
			額以上工程	」及「未主	達公告金額工程 」考核指標第	3項逐	案加分	0				
			評分案例(以	(均符合3)	項指標為前提)如下表:							
			案件類型	基礎分	考核指標	1案	加分 2案	分級距 3案	4案			
					各項工作符合規定期程者	+2	+2	+2	+2			
			N sh A street		核銷資料正確者	+0.3		+0.3	+0.3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90	業務配合度(逐案累加)	+0.2	+0.4	+0.6	+0.8 100(満			
					合計	92.5	95. 2	98. 1	分上限			
					各項工作符合規定期程者	+1	⊥1	+1	100) +1			
			未達公告	00	核銷資料正確者	+0.3	+0.3	+0.3	+0.3			
			金額工程	88	【業務配合度(逐案累加)	+0.2	+0.4	+0.6	+0.8			
					合計 各項工作符合規定期程者	89. 5 +0. 3	91.2 +0.3	93. 1 +0. 3	95. 2 +0. 3			
			1. 公石 40 中生		核銷資料正確者	+0.3	+0.3	+0.3	+0.3			
			小額採購 金額工程	86	業務配合度 (逐案累加)	+0.1	+0.2	+0.3	+0.4			
				0.4	合計	86. 5	87. 1	87.8	88.6			
			無工程	84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兵役課	兵體業調檢務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區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辦理,依區公所執行兵籍調查作業、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含免役處理作業)、役男出境管理作業、僑民及港、澳、大陸來臺役男管理作業、妨害兵役案件處理、因案緩徵、禁役作業及役男各項複檢處理作業等7項作業之役政成效,先予優等(評分90-100)、甲等(評分 80-89)、乙等(評分70-79)及丙等(評分 60-69)評分,再計算得分,得分=評分*考核指標占分%,共 100分。	5	兵役局	
兵役課	徴	1. 役男抽籤作 業(15%) 2. 辨理役所 管(12%) 3. 兵員理(18%) 4. 常属無兵 充兵徵集作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區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辦理,依區公所執行役男抽籤作業、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兵員輸送業務處理、常備兵、補充兵徵集作業、替代役徵集作業、替代役(提前退役)、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提前退伍(結訓)申請案件處理等6項作業之役政成效,先予優等(評分90-100)、甲等(評分80-89)、乙等(評分70-79)及丙等(評分60-69)評分,再計算得分,得分=評分*考核指標占分%,共100分。	5	兵役局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業(22%)				
		5. 替代役徵集				
		作業(13%)				
		6. 替代役(提前				
		退役)、家庭				
		因素服補充				
		兵役及常備				
		兵提前退伍				
		(結訓)申請				
		案 件 處 理				
		(20%)				
兵役課	權益	1. 服兵役役男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區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辦理,依區公所執行服兵役役	3	兵役局	
	編管	家屬生活扶	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慰補助、特別補助及健保醫療作業、死亡、身心障礙人			
	及其	助、各項慰	員關懷及各項慰問金作業、常備兵退(停)役處理、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作			
	他業	補助、特別	業、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作業、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6項作業之			
	務	補助及健保	役政成效, 先予優等(評分90-100)、甲等(評分80-89)、乙等(評分70-79)及丙			
		醫療作業	等(評分60-69)評分,再計算得分,得分=評分*考核指標占分%,共100分。			
		(20%)				
		2. 死亡、身心				
		障礙人員關				
		懷及各項慰				
		問金作業				
		(20%)				
		3. 常備兵退				
		(停)役處				
		理(12%)				
		4. 替代役備役				
		役男管理作				
		業(24%)				
ĺ		5. 替代役役男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服勤管理作				
		業(12%)				
		6. 户役政資訊				
		系統資訊安				
		全管理作業				
		(12%)				
社會課	低收	審核作業(80%)	審核作業(80%)	4	社會局	
	入户	訪查作業(20%)	1. 總清查計劃及各項作業流程及進度:			
	及中		(1)各項工作流程是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含依限報局核定)?(7%)			
	低收		(2)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發文?(3%)			
	入户		(3)總清查審核結果名冊正確性,是否依案件審核結果確實填報電子檔,各類			
	總清		案件數統計(維持原列、升降等、註銷、平時案件不列入總清查、專案備註			
	查		等)是否與名冊一致? (5%)			
			(4)各區案量。(4%)【案量3,500戶以上計4分、案量2,500戶~3,499戶計3分、			
			案量1,500~2,499户計2分、案量未達1,500户計1分】			
			2. 與各有關單位協調、溝通及聯繫:總清查作業期間,與各有關單位間及各區			
			公所相互間之協調、溝通、聯繫情形?對於市民反應意見之處理是否合乎程			
			序?(3%)			
			3. 個案清查資料蒐集、審核及電腦個案管理資料修改維護完整性:			
			(1)抽查案件列計人口正確性,例如:戶內人口異動是否確實辦理系統異動及			
			審查(死亡、婚姻、遷出入、訪視查有其他應列計之同住人口等情形)。 (13%)			
			(2)抽查案件審核正確性,例如:依最新設算薪資核算收入、各項退休(薪)俸			
			等比對資料是否計入審核等。(13%)			
			(3)抽查案件系統建檔資料是否依最新訪視及審核結果核實修改維護 (重點查			
			核:居住情形、地址及電話格式、工作能力、職業、無職業原因、就學情			
			形、本年度屆齡畢業、專案審核)?(13%)			
			(4)總清查審核資料蒐集及保存完整性,例如:總清查訪視表、在學證明、診			
			斷證明、薪資或離職證明等文件。(4%)			
			(5)總清查案件審核、建檔正確性(非抽查案件)(3%)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辦局處	備註
			4. 溢領案件:可歸責於公所溢領案件數佔該區溢領案件數之比例。(6%)【依比			
			例低到高排名,第1名6分、第2名5.5分、第3名5分,以此類推(多區同名次則			
			分數相同)】			
			5. 轉介就業輔導(建檔):審查具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是否確實建檔及轉介就業輔			
			導?(6%)【就業轉介建檔欄位含工作能力、職業、無職業原因、就學情形、			
			本年度屆齡畢業、轉介就業輔導】			
			6. 訪視紀錄:家庭狀況簡述及個案家戶共同生活成員現狀記載完整性。(8%)			
			7. 檢核通報:訪視表是否完成通報檢核事項及核章。(4%)【敘明扣分原因,			
			如:未依訪視表辦理責任通報;訪視表未核章】			
			8. 訪視協調:與各訪視單位間之協調、溝通、聯繫情形?是否協助告知民眾應			
			檢附之文件資料?(4%)			
			9. 訪視進度:總清查訪視調查表是否依規定時程交回區公所?(4%)			
	身心	審核作業(80%)	審核作業 (80%)	3		
	障礙	訪查作業(20%)	1. 總清查計劃及各項作業流程及進度:			
	者生		(1)各項工作流程是否依規定時程辦理(含依限報局核定)?(7%)			
	活補		(2)是否依照行政程序法發文?(3%)			
	助總		(3)總清查審核結果名冊正確性,是否依案件審核結果確實填報電子檔,各類			
	清查		案件數統計(維持原列、升降等、註銷、平時案件不列入總清查、專案備註			
			等)是否與名冊一致? (5%)			
	中低		(4)各區案量。(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量1,000戶以上計4分、案量	3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收入		600~999戶計3分、案量400~599戶計2分、案量未達400戶計1分;身心障礙			
	老人		者生活補助案量案量750户以上計4分、案量600-749户計3分、案量300-599			
	生活		戶計2分、案量未達300戶計1分】			
	津貼		2. 與各有關單位協調、溝通及聯繫:總清查作業期間,與各有關單位間及各區			
	總清		公所相互間之協調、溝通、聯繫情形?對於市民反應意見之處理是否合乎程			
	查		序? (3%)			
			3. 個案清查資料蒐集、審核及電腦個案管理資料修改維護完整性:			
			(1)抽查案件列計人口正確性,例如:戶內人口異動是否確實辦理系統異動及			
			審查(死亡、婚姻、遷出入、訪視查有其他應列計之同住人口等情形)。 (13%)			
			(2)抽查案件審核正確性,例如:依最新設算薪資核算收入、各項退休(薪)俸			
			等比對資料是否計入審核等。(13%)			
			(3)抽查案件系統建檔資料是否依最新訪視及審核結果核實修改維護(重點查			
			核:居住情形、地址及電話格式、工作能力、職業、無職業原因、就學情			
			形、本年度屆齡畢業、專案審核)?(13%)			
			(4)總清查審核資料蒐集及保存完整性,例如:總清查訪視表、在學證明、診			
			斷證明、薪資或離職證明等文件。(4%)			
			(5)總清查案件審核、建檔正確性(非抽查案件)(3%)			
			4. 溢領案件:可歸責於公所溢領案件數佔該區溢領案件數之比例。(6%)【依比			
			例低到高排名,第1名6分、第2名5.5分、第3名5分,以此類推(多區同名次則			
			分數相同)】			
			5. 延遲建檔致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申請/重審案件審查系統延遲建檔致重複領取			
			國民年金案件發生。(6%)【中央考核指標】			
			訪查作業 (20%)			
			6. 訪視紀錄:家庭狀況簡述及個案家戶共同生活成員現狀記載完整性。(8%)			
			7. 檢核通報:訪視表是否完成通報檢核事項及核章。(4%)【敘明扣分原因,			
			如:未依訪視表辦理責任通報;訪視表未核章】			
			8. 訪視協調:與各訪視單位間之協調、溝通、聯繫情形?是否協助告知民眾應			
			檢附之文件資料?(4%)			
			9. 訪視進度:總清查訪視調查表是否依規定時程交回區公所?(4%)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社會課	輔導	1 社區發展協	1. 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業務輔導	1	社會局	
	社區	會會務、業	(1)輔導會務成效:依法規熟悉度及積極度0~10分			
	發展	務輔導(含	(2)社福系統更新確實度(含年度社區工作成果統計):依確實度0~5分			
	工作	會務資料、	(3)補助案件申請及核銷初審確實度:依確實度0-10分			
		申請及核銷	2. 輔導協會推動社區工作情形			
		補助資料初	(1)輔導新籌組協會情形0~5分			
		審確實度)	(2)輔導協會推動社區服務情形 0~15分			
		(25%)	(3)協助清查停滯型協會情形:0~5分			
		2. 輔導協會推	3. 參與及協助本局辦理社區研習、培力活動情形			
		動社區工作	(含年度補助說明會及成果展、12區公所聯繫會報、社區基礎培訓課程、社			
		情形(含輔	區分區聯繫會報、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實地考核、社區培力工作坊等情形,			
		導籌組協	依公所同仁出席及輔導協會出席情形評0~25分)			
		會、鼓勵協	4. 輔導轄內社區參與社區認證計畫情形			
		會推動社區	(1)輔導轄內協會參與(含新協會)認證情形0~13分			
		服務、整理	(2)同仁出席參與認證輔導情形0~12分			
		停滯型協				
		會) (25%)				
		3. 參與及協助				
		本局辦理社				
		區研習、培				
		力活動情				
		形。(25%)				
		4. 輔導轄內社				
		區參與社區				
		認證計畫情				
		形。(25%)				
社會課	國民		一、審查及行政作業(10%)	1	社會局	
	年金	業 (10%)	1. 系統建檔及審查正確性(5分)			
	被保	宣導及訪視作	2. 系統使用情形(5分)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險人	業(70%)	依據每季勞保局檢核疑似使用不當清冊,每案扣1分。(本項採累計扣分)			
	所得	業務配合情形	二、宣導及訪視作業(70%)			
	未達	(20%)	1. 宣導情形(30分):			
	一定		(1)宣導場次達目標值得20分,未達目標值不給分。			
	標準		(2)宣導情形:			
	認定		具創新宣導方式10分;			
	資格		維持平時宣導方式7分;			
	申請		未確實辦理宣導不給分。			
			2. 訪視情形(40分):			
			(1)訪視成功率:達50%得30分;達40%得25分;達30%得20分;低於30%不給分。			
			(2)每人訪視案件數:各區平均每人訪視量排名1~4名得10分,5~8名得8 分,9~12名得6分。			
			3. 加分項目: 訪視成功率達30%, 且排名1~4名加2分, 5~8名加1分, 9~12名不加分。			
			1. 聯繫配合情形(5分):協調、溝通及聯繫通報情形是否順暢配合良好得5			
			分,需待加強得3分,配合不良不給分。			
			2. 資料準時提交及正確性:(15分):出勤、核銷及相關統計調查表是否依限			
			完成彙送且資料正確無誤,資料未準時提交扣1分,資料不正確扣1分。(本			
			項採累計扣分)			
社會課	強化	1. 整體案件執	1. 依申請案量(於系統上建檔並完成核定)評比,評分標準:依件數評分第1名	2	社會局	
	社會	行情形。	20分,第2名18分,第3名16分,第4名14分,第5名12分,第6名10分,第7名			
	安全	(20%)	8分,第8名6分,第9名4分,第10名2分,第11-12名1分,未達15件不給分。			
	網—	2. 辦理各項宣	2. 辦理「急難紓困」相關教育訓練、會議、講座、網際網路等宣導情形:針對			
	急難	導作業情	里幹事、警察、醫事人員等等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對一			
	紓困	形。(20%)	般民眾及潛在弱勢個案宣導情形(15分);針對資訊落差情形所辦理之相關宣			
	實施	3. 結合民間團	導方式及措施(5分)。			
	方案	體參與訪視	3. 每月參與訪視小組之民間公益團體數、人數、團體性質及相關聯繫或檢討情			
		小組情形。	形等(6分);以及針對訪視小組之教育訓練(須包含脆弱家庭及保護性個案之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10%)	轉介及服務銜接)(4分)。			
		4. 線上系統建	4. 是否於弱勢 E 系統即時(一天內)建檔?建檔方式是否正確?遇有相關操作問			
		檔及案件審	題是否及時反應或自行處理能力?計發救助金額方式及個案認定是否依認定			
		核結果之時	基準表及相關函釋辦理,將於系統隨機抽案。			
		效與正確	5. 是否依限報送核銷資料?原始黏貼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造冊情形、認定表相			
		性。(20%)	關欄位填寫及核章是否完整等情形。			
		5. 核銷資料報	6. 協助跨縣市申請、轉介申請長期福利、轉介直接服務、就業服務、民間資源			
		送情形。	或通報保護事件及脆弱家庭案件,及後續追蹤情形。			
		(10%)	7. 其他與推動本專案有關之具體優良措施或創新作為(請舉實例及佐證資料)。			
		6. 辦理案件轉				
		介情形。				
		(10%)				
		7. 其他具體優				
		良措施。				
		(10%)				
秘書室	為民	1. 電話禮貌服	1. 電話禮貌服務,依據「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服務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辦理,	4	民政局	
	服務	務。(50%)	測試項目包括電話語音系統與總機人員接聽情形(44分),承辦人或總機人員			
	禮貌	2. 為民服務工	代答接聽情形(56分)。			
		作不定期現	2.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依據「臺北市民政團隊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			
		場考核。	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辦理,考核環境、便民措施與設施及人員基本服務禮儀			
		(50%)	等構面。			
秘書室		1. 內容豐富即	1. 分別以內容豐富性及適切性、資料即時性等指標進行考核。	4	民政局	
	網站	時更新。	2 分別以網站分類、網站導覽、網站連結及網站瀏覽率提升等指標進行考核。			
	評比	(70%)				
		2. 網站架構與				
		導覽。(30%)				
秘書室	社交			2	民政局	
	工程	受誘人次	 全年無人受誘者給100分,每受誘1人次扣2.5分			
	網路	义的八人	土下無八叉吻有約100刀/每叉砌1八八和4.0刀			
	釣魚					

類別	項目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配分	主辨局處	備註
秘書室	資安業推情訊全務動形	1. 資安教育訓 練。(40%) 2. 資安稽核。 (30%) 3. 召開資訊推 動任務編組 會議。(30%)	1.每人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通過課程評量。 2.資安稽核: (1)每年至少辦理1次內部資訊安全管理稽核作業,未執行者0分。 (2)稽核缺失(包括內部及外部稽核)未完成改善作業扣10分。 3.依各機關成立之資訊推動任務編組作業要點規定,每年至少需召開1次會議,未執行者0分。	4	民政局	

附件2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各項成績彙送表

考核機關	□民政局	□民政局 □社會局 □警察局 □兵役局							
考核類別	□民政課	□民政課 □人文課 □經建課 □社會課 □兵役課 □秘書室							
考核項目									
區別	成績	排名	優劣事蹟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附件3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其他特殊事蹟」彙送表

區別			
項目	事蹟內容	具體效益	辨理期間

附有	附件4 臺北市政府113年度區公所考核各項成績彙整一覽表												
類別	區別 項目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市容查報												
	里幹事管 理												
	里民活動 場所考核												
民政	區民活動 中心管理												
課	里鄰長資 訊管理												
	守望相助												
	災害防救 暨救濟物 資準備												
	宗教輔導												
文課	辦理新住 民生活適 應課程民相 關活動												
	辦理或配 合人口政 策宣導活 動												
	防災搶修												
經建	參與式預 算												
	區民活動 中心及修 民會館修 繕工程												
兵	兵調體檢 業務												
役課	徴集勤務												

附作	牛4 臺	北市	政府1	13年	度區	公所者	芳核名	項成	績彙	整一	覽表		
類別	區別項目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權益編管 及其他業 務												
社	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												
	身心障礙 对												
	老人生活津貼總清												
	輔導社區 發展工作												
	國被所一 認申民保得標準格												
	強化社會安全網一 急難紓困 實施方案												
	為民服務禮貌												
秘書室	網站評比												
	社交工程網路約魚												
	資訊安全 業務推動 情形												

附件5 臺北市政府113度區公所考核各項優劣事蹟彙整一覽表

113 11		人巴西州 了杨山 只要为于决未正 光水
類別	區別 項目	區公所
	市容查報	
	里幹事管理	
民	里民活動場所考核	
政	區民活動中心管理	
課	里鄰長資訊管理	
	守望相助	
	災害防救暨救濟物資整備	
	宗教輔導	
文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 及新住民相關活動	
課	辦理或配合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4m	防災搶修	
經建	參與式預算	
課	區民活動中心及公民會館 修繕工程	
	兵調體檢業務	

附件5 臺北市政府113度區公所考核各項優劣事蹟彙整一覽表

類	區別	
別	項目	區公所
兵役	徵集勤務業務	
	權益編管及其他業務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 清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	
社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	
課	輔導社區發展工作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 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 困實施方案	
	為民服務禮貌	
秘書	網站評比	
室	社交工程網路釣魚	
	資訊安全業務推動情形	